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建 環

由 事 文 來

省建字第

3346

號

別 文

代電

機 送達

主任 鄧東行署

別 類

件 附

民國廿九年十月八日
到總務處

民國廿九年十月七日下午
到秘書室

稿音十五

據呈報辦理各縣評定物價機構組設情形並所擬查緝走私暫行辦法電令飭遵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行

書

志

辦 科 技 股 技 科 秘

事

員 員 士 長 正 長 書

鄧祥鼎

周方立

鄧祥鼎

檔 案 字 第 年 九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十月二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八日	十月二十日	十月二十二日	十月二十四日	十月二十六日	十月二十八日	十月三十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時

3346

號 號

代電

字第一號

黃岡程主任：周行微二字第一號代電暨各附件均悉。茲檢示如下：一、各縣平價委員會成立情形連同所訂章程，應彙報備查。二、撥費鄂東各縣林示運資敵物由查緝暫行辦法第九條應修改為：「凡緝獲收資敵物品其分配及給獎辦法依照奉頒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第二、三兩條之規定比例分配之。其餘核辦可行准予備查。」至奉頒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已由有府於本年七月廿日以前秘一施字第一九四號訓令轉頒通知在案，仰知照施行。陳。〇真省建三附件存。

(紙由摘電文)

湖北省政府

建設廳

第三科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鄂東行署 檢呈鄂東各縣甘肅運署啟物呈報并附件 鎮瑞香及運銷証明書式文件
							附件齊全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建設廳
收到

145882

29 8月20日 (星期二) 9時
省建字第 3346 號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代電

同行徵二字第

3124

145882

附件齊全

53

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鈞鑒查本署與鄂東游擊總指揮部前此聯席臨時緊急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以現時物價飛漲影響軍民日食甚重應如救濟案決議一遵照中央頒布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通令各縣迅速成立評價委員會以資評定物價二由署部會擬緝私辦法劃定臨時封鎖線通令所屬嚴厲執行另請二區黨務指導處及省動分會一體協助三由行署電請省府迅速成立貿易管理分處收購囤積土產等語紀錄在卷茲依原決議案第二項特會訂鄂東各縣禁運資敵物品查緝暫行辦法并附臨時封鎖綫圖及游擊區內物品運銷證明書式除分電陸軍第七軍軍部查照并分別函令暨決議案第一項業已通飭各縣遵辦具報第三項另電核示外理合檢同各件電請鑒賜備查鄂東行署主任程汝懷已魚岡行總參征一附鄂東各縣禁運資敵物品暫行辦法臨時封鎖綫圖游擊

區內物品運銷證明書式各一份



湖北第二區督徵員辦事處製

鄂東各縣禁運資敵物品查緝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防止禁運資敵物品偷運供應游擊區內軍民生活需求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禁運資敵物品查緝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縣查緝禁運資敵物品以當地土產有關軍民日常生活必需者如谷米麥豆及其他雜糧與經濟部指定禁運者均屬之

第四條 按各縣治安狀況劃定查緝禁運資敵物品臨時封鎖綫但黃安黃陂禮山等縣因刻在剿匪期間其封鎖綫暫不決定即以封鎖敵區為準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封鎖綫指與敵區交界之處所所稱敵區指已被敵人暴力控制之區域或敵據點其標識均如附圖

第六條 各縣禁運資敵物品准在游擊區內運銷并須先報保甲長許可另由地方主管官署填發證明書方准通行絕對禁止運往封鎖綫外及敵區或敵據點附近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指當地縣政府但得印發證明書飭由區長鄉(鎮)長(聯保主任)負責代填證明書式附發

第七條 各縣禁運資敵物品查緝任務由當地駐在游擊部隊及縣政府暨檢查所會同負責督飭所屬嚴密執行并應隨時切取聯繫實施封鎖

第八條 凡緝獲偷運資敵物品應由縣政府召集黨政軍動各機關及民眾團體共同依法處理至沒收或罰鍰處分須呈經本署核准執行之

第九條 凡被沒收之資敵物品經公開拍賣後所得售價以百分之三十提作查緝機關部隊出力人員獎金餘款悉數撥充慰勞兵或前綫將士及救濟難民之用

第十條 各機關部隊依本辦法辦理禁運資敵物品查緝事宜應由縣政府按月呈報本署核轉備案

第十一條 各機關部隊人員執行查緝任務時不得有藉故留難需索敲詐徇私賄縱或武力色庇等情事否則一據密報或經查實即予澈究依法嚴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附圖劃定臨時封鎖綫及敵路點如因情況變更再行隨時修訂另飭遵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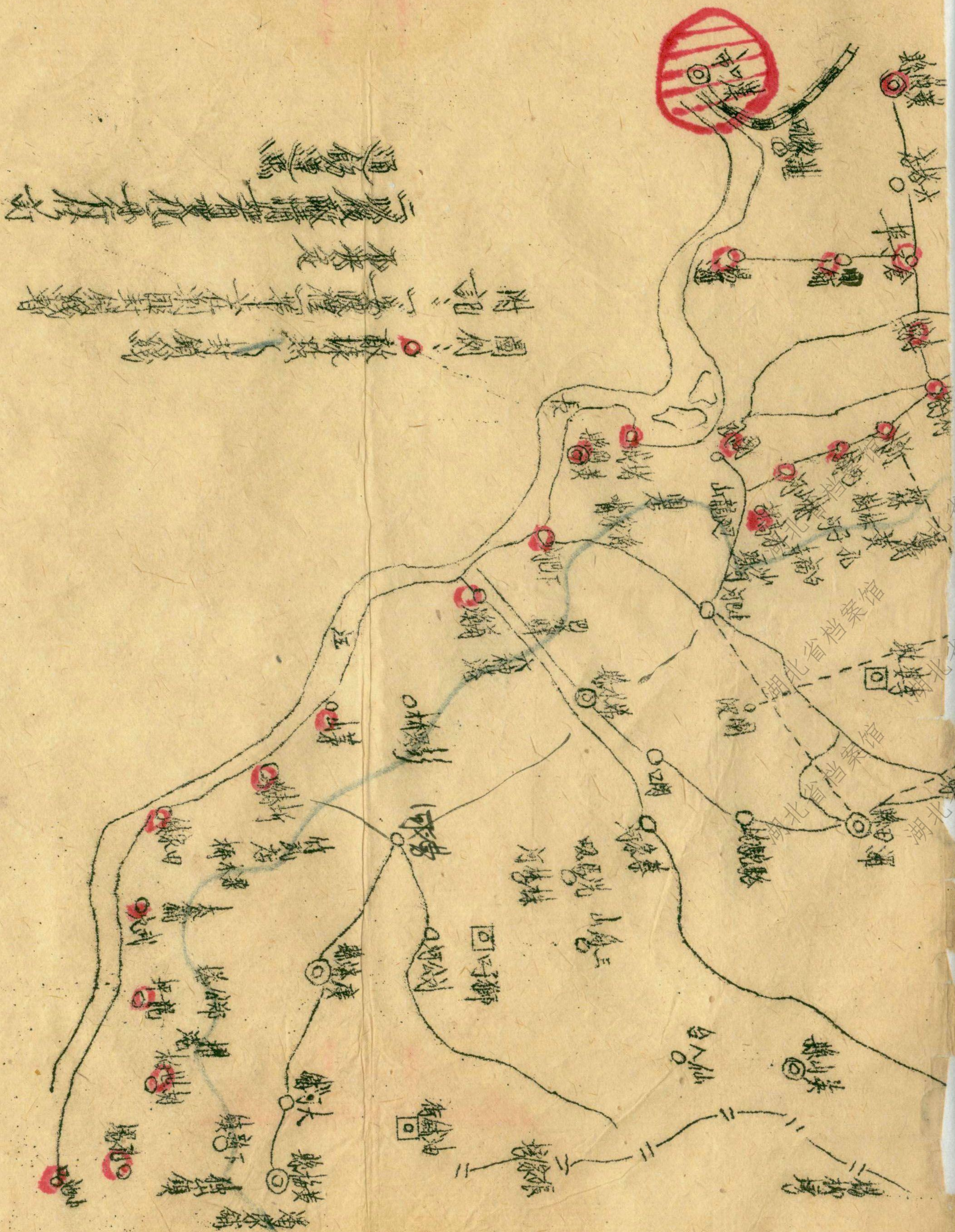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并呈報 省政府備查

鄂省各縣運送物資臨時封鎖線圖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日 月 年



55



附註：本圖係根據各縣運送物資臨時封鎖線圖編製，如有錯誤，請向有關機關查詢。

56

游擊區內物品運銷證明書存根

縣政府證明書

字第

號

茲有本縣第。區。鄉第。保第。甲商民。

。向。縣。地方運銷（某項）物品計（若干挑或若干斤或件數）途

經。第地決不資敵業經查核屬實除填給證明書

收執聯以資證明外特留此聯存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區長

主任或鄉鎮長

代為填發

限

月

日繳銷

字第

號

縣政府證明書

字第

號

茲有本縣第。區。鄉第。保第。甲商民。

。向。縣。地方運銷（某項）物品計（若干挑或若干斤或件數）途

經。第地決不資敵業經查核屬實除填發證明書

以資證明

右給商民。收執

附 1. 本證明書不得剝補塗改或毀壞違即無效

2. 持此證明書者須赴當地檢查所報請檢查照章完費取得檢查收執聯

3. 運銷物須絕對遵守書內所載地點否則不准通行或酌情沒收之

註 4. 本證明書照次有效不准轉借他人或夾運違禁物品

5. 到達運銷地點後須將本證明書送繳填發機關核銷

中華民國

年

縣長

區長

主任或鄉鎮長

代為填發

限

月

日繳銷

鄂東各縣游擊區內物品運銷證明書